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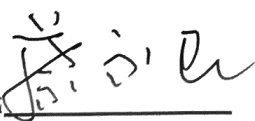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,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符合公司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,604,860.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蔡永民 

万如平 _____

胡晓麒 _____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,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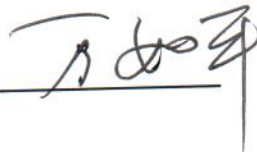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符合公司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,604,860.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蔡永民_____

万如平



胡晓麒_____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,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符合公司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,604,860.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蔡永民_____

万如平_____

胡晓麒_____



2017 年 7 月 27 日